

「買鹿茸到台灣」 產業開步走！

台灣省鹿產品運銷合作社／施啓賢・ 趙世傑



人工飼養之梅花鹿群

具備三個已成熟條件

本省邁向「買鹿茸到台灣」產業之途
徑有：

1.市場之需求

本省目前各地有專業鹿場約2,500餘戶，飼養各種鹿隻約38,000頭，以公鹿25,000頭，每頭平均生產鹿茸50兩估算，年產鮮茸數量1,250,000台兩，約合48,076公斤，現值約達10億元；然而以加工成乾茸，按3:1折算，每年供應內銷市場不過16,025公斤而已。又依然海關進口統計資料：82年中藥材商進口乾鹿茸 (lujung) 5,496公斤、鹿角 (antlers) 104,603公斤、



鹿與鹿茸—鹿之寶

鹿角碎 (luchiao ts'uei) 65,062公斤，合計竟有175,161公斤；惟其進口每公斤單價却甚低，僅鹿茸804元、鹿角59元、鹿角碎105元，顯然均屬不具藥效之廢茸（即在國外經抽取加工「鹿茸精」所剩餘者）。茲以國人高消費能力與對消費品質之強烈需求，放眼未來國內鹿產品廣大之消費市場，甚至國外之華人社會與韓國市場等需求，養鹿事業仍有極大拓展之空間。

2.組織之運作

本省養鹿事業，曾有過為期20年（56年至76年間）之黃金歲月，自台灣省鹿產品運銷合作社（唯一省級養鹿農民團體）於75年7月10日成立後，為期促使養鹿事業之穩定成長，即全力投入各地鹿農組訓教育工作，宣導鹿隻疾病防治工作與開展鹿產品自營加工運銷業務；同時積極配合政府77年公告「禁止生鮮鹿茸進口」（視同動物雜碎）政策措施之推行，及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台灣省政府78公告：將鹿隻正式列為「家畜」輔導管理等；尤其於80年間順利開展「省產鹿茸」大批集貨供應公賣局加工「鹿茸酒」上市以來，全面達成了平衡鹿茸產銷，維持合理交易價格及穩定鹿隻生產等效應，功不可沒。

3.政策之形成

近年來，養鹿事業在政府輔導協助，全體鹿農與合作社之通力合作下，已邁向維繫鹿茸產銷穩定之坦途，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3年4月6日函示確認：今後養鹿事業的輔導與發展方向，「維持現有產銷規模，穩定契約供需」之原則，本社謹代表全省鹿農，對政府認可「本省養鹿事業之存在與發展事實」，除表達衷心謝意外，自應遵循以上政策之提示，在現有養鹿規

模基礎上，將逐步提升鹿隻生產力（重質不重量），降低生產成本，並以擴大鹿產品市場消費，達成增加鹿農收益之目標。

台灣養鹿事業如何再出發？

1.降低生產成本，產品回饋消費大眾

(1)改善鹿隻飼養環境

宜著重鹿舍與飼養設施之改善，各地牧場應具有充足之日照與良好通風條件；並切實做好鹿隻之衛生防疫工作，確保其所出售鹿產品之品質與安全。

(2)推廣飼養優良鹿種

宜運用品種間交叉育種技術，選養優良之鹿種，加速淘汰低鹿茸之鹿隻，切勿再行近親交配，避免品種日趨退化。又鹿隻之飼養，應視其成長各個階段之需要，注意營養均衡供給問題，要改變過去俟近長茸期、再餵飼精料之習慣，期能提高鹿茸之單位產量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，減輕消費者負擔。

(3)將養鹿列入地區性重點產業

以現有畜牧各業中，唯一屬投入少（如資金、土地、飼養條件等）、產出多（其產品鹿茸以兩論價），具有高度開發空間之「精緻農業」；近期內，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「牧場登記規則」之規定，鼓勵各地養鹿業者，普遍辦理養鹿牧場登記事宜，務使早日納入政府「登記」有案之輔導對象；同時將訂定「優良農場評鑑要點」，規範各地優良鹿場之經營條件，定期邀請農政機關會同辦理評鑑工作，期達全面提升各地鹿場經營之水準，有利爭取消費者對鹿產品之普遍認同；並鼓勵各鹿場，依其地區鹿產品產銷之特性，以推廣「共同經營班」組織之模式、擴大經

營管理規模（以克服個別經營之困難爲主要訴求）爲手段，就近促銷產品，增加收益。

2. 拓展鹿產品經銷網路，促進養鹿事業穩定成長

(1) 擴大鹿產品國內外經銷網路

除繼續加強辦理社員「省產鹿茸」大批集貨，滿足供應公賣局業務需要，同時，擴大自營加工鹿茸酒類運銷與積極協助社員產品銷售外，將續與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研究所合作開發高級產品「鹿茸精」等項目及鹿隻各部位之綜合利用研究，大力進行鹿產品國內市場宣傳工作，並自創品牌，建立鹿產品市場暢銷售管道，從內銷市場開始，逐次拓展東南亞、韓國等外銷市場。

(2) 肉鹿事業之開發

近年來肉用山羊事業之蓬勃發展，即爲消費市場需求多元化導向之結果；惟對更形珍貴之鹿隻方面，其市場仍未開發，應具潛力，倘能仿效紐西蘭之作法選以現有品種「紅鹿」爲對象，運用密集圈飼技術（估計兩年期之活體重可達200公斤），於第2年春夏期鹿茸採收後加以肥育，

到冬季再充肉鹿出售時，一般肉質仍屬鮮嫩，自爲廣大消費者所歡迎；遠程計畫希望農政機關再比照市場肉羊拍賣成功之經驗，配合實施肉鹿拍賣，相信未來肉鹿事業之成長，提高鹿隻利用性與附加價值，將爲養鹿業者所期望，對肉類消費者而言，又可多增一項口感之滿足。

展望

鑑於國人偏愛消費「鹿茸」及「鹿肉」之殷切需求，而國外進口乾鹿茸、鹿角、鹿角碎等，其數量雖爲龐大，然品質却屬低劣之下脚品——其與省產鹿茸應有極大之替補機會與市場區隔。惟我「省產鹿茸」之調節產銷，尤其市場促銷工作亟待各方努力之情況下，本省養鹿事業，應在維持現有規模之基礎上，配合全面改良鹿隻品種，普遍提升各地鹿場經營水準、積極研發提高鹿產品之品質，並視市場消費推廣之程度，再穩健地逐步擴大鹿隻飼養之規模、增產各種鹿產品之項目，以滿足國內消費市場之廣大需要，從而有利進軍國際市場。



笑一笑

寧可不見

老王：「有老花眼，爲什麼不配副眼鏡？」

老李：「哎！我每天都得面對我老婆，不配也罷！」（風代）

歡迎投稿
